

#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八條</u> 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如下：</p> <p>一、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p> <p>二、國家機密檔案應與非國家機密檔案隔離，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p> <p>三、國家機密應存放於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並裝置密鎖。</p> <p>四、國家機密為電子資料檔案者，應以儲存於磁（光）碟帶、片方式，依前款規定保管；其直接儲存於資訊系統者，須將資料以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技術處理，該資訊系統應通過政府權責主管機關鑑測作業，始得與外界連線。</p>	<p><u>第二十八條</u> 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如下：</p> <p>一、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p> <p>二、國家機密檔案應與非國家機密檔案隔離，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p> <p>三、國家機密應存放於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並裝置密鎖。</p> <p>四、國家機密為電子資料檔案者，應以儲存於磁（光）碟帶、片方式，依前款規定保管；其直接儲存於資訊系統者，須將資料以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技術處理，該資訊系統並不得與外界連線。</p>	<p>一、序文及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二、為因應政府資料數位化趨勢，及提升作業效率、增加作業彈性之政策需求，並兼顧資安防護及確保國家機密安全，爰修正第四款，將儲存國家機密之資訊系統不得與外界連線之規定修正為應通過政府權責主管機關鑑測作業，始得與外界連線，以符實際作業管理需求。</p> <p>三、依政府機關密碼統合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以電子通信工具傳遞或直接儲存資訊系統者，應使用或加裝主管機關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且該裝備或技術應通過主管機關（國家安全局）鑑測作業。修正條文第四款所定政府權責主管機關鑑測作業，即指前開規定之國家安全局鑑測作業，併予敘明。</p>